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電話：047531437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3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16761_29084846943_print、113D016761_1_29084846943、
113D016761_2_29084846943、113D016761_3_29084846943
(376470000A_113033500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35000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3033500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33500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
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2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，已明定公務員每日、每週辦公時數
與每週休息日數；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
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
作等例外情形，延長辦公時數上限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
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；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，則由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，或授權所屬機關



(構)依其業務特性定之。爰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